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 件

塔地财社〔2024〕17号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塔城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为进一步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，根据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4〕44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

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) 补助资金 1.5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《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”科目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

三、请结合本地实际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

四、请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2024年6月14日

抄送：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14 日印发

附件1

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
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单位	2024年补助资金		2024年应 补助合计	已提前 下达	本次 下达
	传染病实验室检 测质量提升	疾控人才培养培 训			
		传染病应急专业人 才培训			
合计	11.5	2.1	13.6	12.1	1.5
塔城地区疾病预 防控制中心	11.5	2.1	13.6	12.1	1.5

附件2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-塔城地区

(2024年度)

专项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疾控局		
省级财政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卫生健康委
资金 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13.6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13.6	
	地方资金		-	
年度 总 体 目 标	<p>目标1：进一步强化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，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，加强分析研判能力水平。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，形成应急响应处置结果与信息反馈工作闭环；促进医防协同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。</p> <p>目标2：采用干中学的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模式，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骨干人才。</p> <p>目标3：完善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。对市、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。</p> <p>目标4：开展基层专业人员、专业骨干、后备人才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。</p> <p>目标5：改善地市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，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，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、执法设备等，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	≥400人
			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	≥40人
			采购全自动污水采样设备	2台
			各支小分队应急远程投送拉练次数	≥1次
			每位队员应急培训课时量	≥16学时
			自治区各地（州、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传染病应急专业人才培训	≥ 95%
		质量指标	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合格率	≥95%
	社会效益	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		逐步提升
		各地（州、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传染病应急队伍能力提升		逐步提升
		新建市、县级基层传染病应急小分队数量		市县全覆盖
		升级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防护条件		完成升级
	可持续影响 指标	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		逐步增强
		提升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		有效提升
		卫生监督工作效率提升		有效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应急专业培训学员满意度	≥90%
			监测预警培训学员满意度	≥90%